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A340-13

修正案号: 39-7508

一. 标题: 改装污水排放管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空客A340-541, A340-542, A340-642及A340-643所有制造序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2-0259, 2012年12月6日发布;
- 2. Airbus SB A340-38-5017 初版(2012 年 2 月 13 日发布)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调查显示,污水排放管道的加热元件与77/78机身隔框(FR)处的燃油管道间距太小,可能使燃油管道和污水加热元件之间产生摩擦。

如果不纠正这种状况,将导致短路,随后在燃油管道上形成电弧,可能导致燃油泄漏及不可控制的着火燃烧。

为了应对这种不安全的状况,空客开发了一个在运行中通过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-38-5017落实的改装方案,以防止摩擦产生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改装污水排放管道,在受影响的排放管道和燃油管道间保持适当的距离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,按照空客SB A340-38-5017的说明 改装污水排放管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12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12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2237